# **ODM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做加工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数量 | 材料构成 | 单价 | 金额 | 是否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大写 | | | | | | | |
| 备注：该价格包含送货到甲方仓库运费及包装加工费用 | | | | | | | | |

### **第二条 定做加工方式**

2.1 乙方包工、包料；

2.2 甲方提供外包装设计方案；

2.3 包装要求：                。

### **第三条 生产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3.1 乙方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规范和生产能力。

3.2 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3.3 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产品材料必须是新原料、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料。

3.4 乙方根据甲方定做加工的产品，制作样品签字并邮寄给甲方检查确认，如甲方确认则将样品封存在甲方处，作为验收标准（样品包含产品和外包装）。

3.5 如甲方续订该产品将以首次签样为验收标准。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4.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3 运费：乙方承担。

4.4 包装运输：乙方在出厂前，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定作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形、划漆等视为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收到定金之后开始生产；

5.2 乙方生产完毕并完成交付后，本合同的剩余货款在完成交付后的次月15日前，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完成支付（人民币    元）

5.3 乙方收款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含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法律效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6.2 货物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当及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数量有异议，须在收到货物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乙方。如产品质量、数量有问题，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免费重新生产相同数量的产品或赔付相应价款。由此造成交货迟延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交付产品合格，但产品属于功能性缺陷，甲方无法直接迅速发现的除外。

6.5 因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退换货或补发，所产生的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费按比例，退货运费按实际）。

6.6 乙方保证设计和生产的产品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产品信息、甲方经营信息、协议内容等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6.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使用“        ”品牌，“        ”品牌仅限于生产合同约定产品，乙方不得使用“        ”品牌生产其他任何非甲方委托的产品，不得擅自把生产好“        ”品牌产品进行销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产品（除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地震、海啸等天灾），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之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延迟10天以上（不含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7.2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7、第8款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元违约赔偿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3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6款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销售定做产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如甲方还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损失，应当最终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交付货品次品率不得高于3%，超过部分每增加1%次品率（不足1%忽略不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品率=本协议验收不合格产品数/本协议总交货产品数；）

7.6 甲方在中途变更定做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给乙方造成额外费用或者损失的，应当由甲方负责。

7.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语言为 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9.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9.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